

# 2025 年大兴新城街道（56 条道路）小广告

## 清理服务项目

### 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奥汉永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奥汉永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在 2025 年大兴新城街道（56 条道路）小广告清理 中所需 2025 年大兴新城街道（56 条道路）小广告清理 服务，经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6158-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奥汉永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小写：1753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

章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委托企业清理非法小广告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大兴新城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新城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大兴新城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大兴新城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场并提供 2025 年大兴新城街道(56 条道路)小广告清理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进场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进场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5. 安全责任

5.1 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培训，保证本项目员工安全上岗。

5.2 如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出现意外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违约赔偿

6.1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服务费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服务费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 7. 不可抗力和政策调整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或遇到北京市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和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终止，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进场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 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18.5 甲方和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奥汉永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大兴新城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的范围：大兴新城地区高米店街道、清源街道、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天宫院街道、观音寺街道辖区和西红门镇部分行政辖区内的 56 条重要道路。在上述 56 条道路（不包含居民社区）的步行道、建筑物、构筑物、围墙、灯杆、电杆、广告宣传栏、变

电箱、电话亭、书报亭等公共设施、地面和树干上，立交桥、过街天桥、京开路高架桥、新城核心区周边的下凹铁路桥的桥体、桥墩等可以张贴、刻画、喷涂广告、悬挂宣传品的一切载体均为清理范围。

大兴新城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项目道路范围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1	兴丰大街	林校北路—北兴路
2	兴华大街	北兴路—林校北路
3	兴华大街（南延）	林校北路—新源大街
4	欣宁街	北兴路—京良路
5	兴业路	北兴路—永华路
6	兴旺路	林校北路—北兴路
7	京开西辅路	双星桥—兆丰桥
8	京开东辅路	双星桥—兆丰桥
9	芦求路	京良路—黄良路
10	林校路	林校北路—黄良路
11	兴和街	枣园路—北兴路
12	团桂路	黄马路—兴亦路
13	林校北路	京开辅路—兴华大街
14	兴政街	京开辅路—兴华大街
15	永华路	芦求路—兴华大街
16	黄村东西大街	京开辅路—兴旺路
17	富强路	兴业路—龙河路
18	三合路	兴业路—兴旺路
19	清源路	九源桥—京开辅路
20	清源西路	九源桥—芦求路
21	清源北路	兴丰大街—兴业大街
22	丽园路	兴盛街—滨河街
23	枣园路	滨河街—兴业路
24	康庄路	兴旺路—京开路
25	金星路	新凤河—兴旺路
26	金星西路	兴旺路—芦求路
27	乐园路	兴旺路—京开路
28	双高路	兴旺路—辅高路
29	香园路	兴旺路—京开路
30	北兴路	兴旺路—东环路
31	龙河路	东西大街—清源路
32	魏永路	芦求路—京九铁路
33	海北路	京开大兴桥—团桂路
34	黄桂路	海北路—南六环
35	新源大街	魏永路—永华路
36	西永路	清源西路—永华路
37	天河路	京开辅路—武警基地
38	兴亦路	新凤河—京开辅路
39	天河西路	芦求路—京开辅路
40	永大路	芦求路—京开辅路
41	永兴路	芦求路—京开辅路
42	永旺路	芦求路—京开辅路
43	庆丰路	芦求路—京开辅路
44	华佗路	明川大街—京开辅路
45	思邈路	芦求路—京开辅路
46	金苑路	京开辅路—东环路
47	科苑路	京开辅路—东环路
48	东环路	兴亦路口—黄亦路口
49	芦求路（春林大街）	黄良路—魏永路
50	祥瑞大街	天河西路—魏永路
51	天富大街	天河西路—魏永路
52	天贵大街	魏永路—黄良路
53	天荣大街	天河西路—魏永路
54	天华大街	天河西路—魏永路
55	天水大街	黄良路—魏永路
56	天河北路	京开辅路—矿林路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753000 元, 其中包括①每月清理费 115712.61 元; ②月绩效考核奖金每月 14301.56 元, 于次月考核完成后记录考核情况; 满一个季度结算前三个月的清理费和月绩效考核奖金。③抽查考核奖金 192829.96 元, 甲方在服务期内组织两次抽查考核, 于第二次抽查考核后, 根据两次抽查考核平均成绩支付奖金, 具体考核办法和标准参照附件《新城小广告清理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3.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验收。

5. 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 方:

名 称: (印章)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称: (印章)北京奥汉永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居里甲 3 号楼 1 层 5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帐 号: 35540188000025021

